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梁斯涵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0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斯涵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量刑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危害社會風氣，助長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、危害社會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；再衡之被告前未有犯罪前科紀錄之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見其素行尚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參與程度及本案未查獲被告有實際獲利（其稱沒輸贏，約在新臺幣幾千元間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再就沒收部分，因依卷內事證，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為本案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  
02 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05 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葉宗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9 法 官 楊 岨 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16 金。

17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18 者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犯第1項之罪，  
20 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  
21 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